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0 年度
暑期課外社團暨課照班招生簡章(學務處、教務處共同辦理)**

社團、學藝班暨課照
報名系統 QR CODE



一、暑期學務處社團及教務處課照班上課日期及各班別時間
(詳細開課班別請於報名系統上查詢)

社團-學務處 上課日期及班別時間 (詳細開課班別請於 報名系統上查詢)	110 年 7 月 5 日(一)至 110 年 7 月 16 日(五) (共二週，一週為一梯次，每天有兩個時段的課程，班別為 A~D) A 班: 7/05~7/09 9:00~10:20 B 班: 7/05~7/09 10:30~11:50 C 班: 7/12~7/16 9:00~10:20 D 班: 7/12~7/16 10:30~11:50
課照班-教務處 上課日期及開課地點	110 年 7 月 5 日(一)至 7 月 16 日(五) 每天 8:40-11:50，分二週報名。 地點：圖書室/科任教室 課程內容：閱讀活動、桌遊互動、體能運動、影片欣賞

二、報名暨繳費期程

類別 階段	社團-學務處		課照班-教務處
	報名及繳費時程	說明事項	報名及繳費時程
第一階段 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7 日(五)08 時 至 110 年 5 月 12 日(三)23 時止 若班別報名額滿 將逕由電腦進行亂數抽籤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首頁右方→家長便利屋→110 暑假課後社團暨課照學藝班線上報名或 <u>直接掃描上方 QR CODE 報名</u> 。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大寫)，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內最新公告區之「系統操作說明」。	網路報名時間： 5/7(五)上午 8 時 至 6/1(二)下午 23 時 (僅一階段報名) 繳費時間： 5/14(五)~6/1(二) (比照社團，請自行下載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繳費) 可下載於手機，繳費時出示條碼 符合安心就學資格、身心障礙及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可減免課照費用，請持繳費單至教務處辦理人工銷帳(勿繳費)。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110 年 5 月 13 日(四)18 時前	將在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中及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社團開班及電腦亂數抽籤結果。	
第一階段 繳費時間	110 年 5 月 14 日(五) 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二)止	1. 為響應省紙政策不會發放繳費單，請自行於線上報名系統之繳費單下載處下載繳費單，或在手機上秀出繳費單條碼至至各配合之便利商店或銀行繳費， 但不接受信用卡繳費 。 2. 若未於期限內繳費，系統將取消錄取資格。 3. 繳費期限結束後會有大約 9 個工作天，由銀行和學校對帳，對帳完之後才會公告剩餘名額。	
公告剩餘名額	110 年 5 月 28 日(五)18 時前		
第二階段 報名及繳費 (免抽籤 秒殺版)	110 年 5 月 29 日(六)08 時 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一)23 時止 (報名成功隨即錄取，請於 5/31(一)23 時前完成繳費)	1. 本階段為秒殺版，只要報名成功隨即錄取，須於 5/31(一)23 時前完成繳費才能保留錄取資格，若未於期限內繳費，系統將取消錄取資格。 2. 本階段各班別釋出名額有限，若額滿即無法再報名。	
公告第二階段剩餘名額及報名方式	110 年 6 月 15 日(二)18 時前	各班別剩餘名額將不會再開放線上報名，會採取 現場報名 ，詳細報名資訊及各班別剩餘名額將會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中及線上報名系統「最新公告」中。	

《背面還有報名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說明，請翻閱》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暑假所開辦之社團及課照活動，請家長徵詢孩子意見後協助選擇及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期間，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處(<http://www.cups.tp.edu.tw/default.asp>)或線上報名系統(<http://211.20.19.13/index/AnnShow/29>)之相關公告訊息。
- (三) 請務必詳閱課程簡章上所有資料，報名截止前皆可線上更改或刪除，請慎重考慮。
社團報名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學務處訓育組陳老師**洽詢，電話是(02)23917402 轉 821；
課照班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邱老師**，電話是(02)23917402 轉 814 /842。
- (四) 同時段之課外社團僅能擇一報名，因報名系統設有衝突檢查功能，可先報名社團活動，再視需求報名課照班。

四、退費規定：（社團-學務處，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課照班-教務處，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校依規定確認開課後，如因故不參加，則以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退費金額	提出退費申請時間
退還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 150 元後之金額	錄取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出者
退還所繳費用之 <u>三分之二</u>	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所繳費用之 <u>三分之一</u>	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
<u>不予退費</u>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
說明	(一)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二)上述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則發還成品。 (三)若有退費需求，請以 電話或書面 告知學務處或教務處，並以 收到書面當日作為退費基準 。依本校退費程序，退費須填寫申請單並附上家長名下之銀行存摺影本，俾於學校統一辦理匯款入帳。

五、上課須知

- (一) 每天上課前請學生須於一樓穿堂等待，由指導老師或其他人員指揮帶領前往，下課時請家長自行接送孩子，如需自行離校，請務必督促貴子弟重視交通安全；下課時學生一律會在穿堂等待家長接送。
- (二) 社團及課照班每堂課均會點名，社團需請假請務必來電學務處，電話(02)23917402 轉 821，或其他分機(822~826)；課照班請假請來電教務處，電話(02)23917402 轉 842，或其他分機(811~815)。

六、其他事項

- (一) 學務處課外社團除校隊(弦樂團校隊、合唱團校隊、足球校隊、游泳校隊、田徑校隊、扯鈴校隊)採甄選外，其餘一般社團均開放自由報名，第一階段額滿者由電腦亂數抽籤(並非先報名就優先錄取)，第二階段採免抽籤秒殺版。
- (二) 所有校隊也皆採網路報名，請校隊選手自行上系統報名和下載繳費單繳費。